

新竹市政府○○○年度
約用人員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單 位		職 稱		健檢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
申請人姓名				申請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
事 由	<u>身 體 健 康 檢 查 補 助 費</u>				
預算科目	○○○— ○○○ — 業務費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檢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(須有健檢註記),並請黏貼於申請表背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帳戶轉撥存款明細單或付款憑單(受款人清單)。				
請求補助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核准補助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單位簽註				單位主管	
申請人	科長		批 示		
茲 領 到 <u>身 體 健 康 檢 查 補 助 費</u>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	
此 據 經領人 _____ (簽章)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附註： 一、檢查對象：本府約用人員年滿 40 歲且連續服務滿 1 年者(均計算至前 1 年 12 月 31 止)，外勤人員每年補助 1 次，內勤人員間年補助 1 次。 二、補助額度：覈實補助，每名補助經費上限為 1,500 元。 三、檢查假別：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，依檢查實際所需時間予以公假登記，並以 1 日為限。 四、每年 1 月 31 日前各單位將符合健康檢查資格人員名冊彙整經主管核章後，紙本送至本府人事處(組織任免科)。 五、檢查及核銷期限：應檢具本申請表及收據辦理請領經費及核銷手續，符合資格人員應於當年 12 月 10 日前受檢完畢，並於年度結束前核銷完畢。					